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就景	是	5,240,000	2.80%	1.49%	否	否	2023/6/6	2024/6/5	国金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二、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冯就景	18,731.6477	53.17%	2,431.5	2,955.5	15.78%	8.39%	2,955.5	100%	15,776.1477	100%
合计	18,731.6477	53.17%	2,431.5	2,955.5	15.78%	8.39%	2,955.5	100%	15,776.1477	1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自身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